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20 年 7 月 10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总经理余德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王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立先生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长垣生物质热电项目资金需求，同意中益发电对长垣益通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项目提供不超过 2.141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 13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4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王立先生简历

王立，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3年11月在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工作，任专工；1993年11月至2005年12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副主任、生技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9年1月在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在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